

# 关于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预算调整（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新龙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新龙镇财政办公室主任 杜志高

各位代表：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受新龙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新龙镇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全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请审议。

## 一、预算调整的文件依据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二、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2）

### （一）可支配财力完成情况

1-8 月，全镇可支配财力 30,075 万元，比年度预算收入计划 26,858 万元超出完成 3,217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45 万元，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计划 25,000 万元，超出 3,545 万元为年中上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2、基金预算收入 52 万元，年度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0 万元，超出 52 万元为年中上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3、上年度结余资金 11 万元。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万元。

5、村（社区）专项结余 1,457 万元。

我镇可支配财力按照区政府对镇的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测算，目前全年体制收入已收到。

## （二）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1-8 月，全镇财政支出 20,333 万元。总体来说，我镇 1-8 月财政支出情况不错，在街镇财政支出进度排名靠前。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1、一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8 月，全镇一般预算支出 20,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计划任务 26,776 万元的 75.94%。

### 2、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1-8 月，全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0.13 万元，超出完成年初预算支出计划任务 0.13 万元。

## 三、全年财政预算可支配财力预测及支出调整建议（详见附件 3、4）

### （一）可支配财力调整建议

根据区对镇的财政管理体制及 1-8 月可支配财力情况，结合镇的工作实际，预计 2022 年全镇可支配财力为 32,275 万元，比年初计划 26,858 万元增加 5,417 万元，增长 20.17%。

按收入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9,945 万元，较年初计划 25,000 万元增加 4,945 万元，增长 19.78%。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2 万元，较年初计划 0 万元增加 52 万元。

3、上年结余为 11 万元。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万元。

5、村（社区）专项结余 2,257 万元，较年初计划 1,837 万元增加 420 万元。

## （二）全镇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本次支出调整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预算执行过程中支出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预测。另外，为完整反映预算调整情况，年中上级财政追加专项转移收入安排的支出以及预备费的预留等支出在本次调整中一并报告反映。

建议今年全镇财政总预算支出调整为 32,2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 26,776 万元，增加 5,473 万元，增长 20.44%。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2,197 万元（冲减支出 138 万元），预算科目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8,716 万元，比年初计划

8,013 万元增加 703 万元，主要是增加区年中转移的党建经费及拨付知识城第一小学空调设备购置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917 万元，比年初计划 1,985 万元减少 68 万元，主要是减少交通安全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2,059 万元，比年初计划 1,458 万元增加 601 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1,682 万元，比年初计划 8,230 万元增加 3,452 万元，主要是增加区年中转移的生活垃圾生态补偿款及新增镇财政投资工程项目。

(5) 农林水支出安排 5,366 万元，比年初计划 4,591 万元增加 775 万元，主要是增加镇级乡村振兴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787 万元，比年初计划 1,908 万元减少 121 万元，主要是政策变动，部分住房改革补贴调降。

(7) 预备费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 预留，安排 320 万元，比年初计划 300 万元增加 20 万元。年中按项目性质使用的预算科目反映到各预算科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52 万元，预算科目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安排 52 万元，比年初计划增加 52 万元，主要是增加区年中转移的 2022 年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

和 2022 年广州市“党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经费。

### （三）镇年度结余

镇本年度结余为 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6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为 0。

## 四、“三公”经费调整建议（详见附件 5）

本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6.9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58.68 万元，主要如下：

（一）年初计划机关购置公务车六辆 90 万元，综合保障中心购置公务车一辆 18 万元，市政管理中心购置公务车一辆 13 万元，合计预算数为 121 万元。由于机关现拟报废五辆公务车，减少一辆皮卡车预算 12 万元，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购置森林消防特种车辆一辆及保险费 30 万元，市政管理中心按区车编办要求改购置新能源汽车，调整预算为 17 万元，市政管理中心购置特种车洒水车两辆及保险费 80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预算数调整为 223 万元。

（二）年初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预算数为 50.78 万元。由于加强公务车管理并增加使用新能源车，减少维护费和燃油费，节约车辆运营成本，调减预算 20 万元。市政管理中心公务用车暂时未能定点养护，调减预算 0.5 万元。综合保障中心调增预算 0.2 万元。因此，根据 2022 年 1-8 月实际支出数及 9-12 月计划支出数测算新龙镇 2022 年公务车辆运

行维护费用，该项预算调整数为 30.48 万元。

（三）因公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不作调整。因公出国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调整数为 1.2 万元。

##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一）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1、2022 年我镇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涉及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整体支出应报 24 个，实报 23 个，占比 95.83%（根据工作实际，镇征拆办暂不安排预算资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监整体支出累计预算安排 27,570.96 万元，实际支出 13,76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7.95 万元，项目支出 9,564.44 万元。

2、涉及项目支出应报财政办备案 60 个，实报财政办备案 60 个，占比 100%。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监专项预算安排资金 16,918.6 万元，实际支出 8,949.19 万元，支出实现率 52.9%；根据各部门绩效监控结果分析，项目支出绩效年底基本可完成预期目标。

3、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已成为预算管理常态。部分预算单位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行监控较好，绩效目标运行清晰，对发现的问题能提出相应的纠偏措施或建议。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偏差滞后；（2）绩效监控质量不达标，填报内容简单，如填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用“≅”号，未如实填报完成情况；（3）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填报无依据，未及时对设置指标进行证据收集，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进行实质性满意度调查；（4）对绩效目标偏差问题缺乏有效分析，无法明确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5）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理念。

## （二）绩效管理工作建议

1、强化项目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家的钱怎么花的，花得怎么样，存在什么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沉淀的结余资金给予及时收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期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预算，并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4、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每一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依据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质量。做好绩效指标跟踪，及时收集绩效目标

及指标完成情况依据，使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到有据可依。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结合镇各部门（单位）的预算调整申报，全盘测算我镇本年度可支配财力，向区财政局申请增加本年度体制补助收入 1,400 万元。

（二）预计可统筹使用村（社区）专项结余 2,257 万元，其中上年收回镇财政统筹的 2020 年及以前年度部分专项结余及以前年度财政投资专项结余剩余 637 万元可用；镇龙社区销账并入政府账，上缴基本户历年经费结余资金 122 万元；2021 年、2019 年、2018 年及以前年度划拨村（社区）专项结余正在清理中，预计可收回统筹 1,498 万元。该部分结余在镇经费户中，本年度结合镇的财政支出情况收回预算户统筹使用，并冲减当年支出。

（三）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中“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及“治安联防队服装、培训及管理经费”合计支出 0.3 万元，为镇龙社区 2021 年上缴镇基本户留用经费项目中支出，不属于今年预算安排项目。

（四）本年度清理基本户历年挂账的财政拨款结余“人员经费” 130.43 万元，并冲减当年支出。

（五）本次预算调整后若再需要动用预备费、部门不能及时支出的资金以及清理的结余资金用于急需支出领域，支



出安排情况纳入镇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表：1.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 1-8 月财政预算  
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2.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 1-8 月财政预算  
支出执行情况表
3.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预算收支调整表
4.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预算支出调整表
5.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6.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  
府采购预算调整表
7.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  
算调整表
8.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调  
整明细表
9.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调  
整汇总表
1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  
效监控情况表

11.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监控情况表